

**关于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调整基本利差上限的说明**

各投资机构: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省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》(发改财金〔2013〕1537 号),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2.70%的基本利差,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(Shibor)的算术平均数(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鉴于近期市场变化较大, 原基本利差上限已经不符合现阶段债券市场情况。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 现将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上限调整为 4.30%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公司债券发行利差上限调整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3年12月12日